

## 2025 年董事会之重要决议

会议日期	重要议案摘要
2025 年 2 月 1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2024年度营业报告书及财务报告案。</li> <li>通过2024年度关系企业合并营业报告书、关系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及关系报告书等案。</li> <li>通过2024年度盈余分派案。</li> <li>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案。</li> <li>通过修正公司章程案。</li> <li>通过修正内部控制制度案。</li> <li>通过2025年业务计划及营业预算案。</li> <li>通过增加资本支出预算案。</li> <li>通过本公司委任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酬案。</li> <li>通过解除董事之竞业禁止限制案。</li> <li>通过订期召开2025年股东常会案。</li> <li>通过购买董监事及重要职员责任保险案。</li> <li>通过核定2025年预先核准签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之非确信服务类型及服务清单案。</li> <li>通过从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追认案。</li> <li>通过本公司解任周致中先生财务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经理人身分案。</li> <li>通过本公司委任范祥云执行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财务长及财务主管案。</li> <li>通过本公司委任沈亮雯副处长为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案。</li> </ol>
2025 年 3 月 1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向金融机构申请联合授信案</li> <li>通过出租南港世界明珠 14 楼部份面积及停车位予子公司新唐科技(股)公司作为营运之用案</li> <li>通过在 DBS Bank India Limited 开立特殊非居民卢比账户案</li> <li>通过从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追认案。</li> <li>通过取得金融机构短期综合授信额度/衍生性金融商品额度并签订相关文件追认案</li> <li>通过第十三届董事之 2024 年度个别董事酬劳案</li> <li>通过第十三届董事之 2025 年个别薪资报酬案</li> <li>通过核发经理人 2024 年下半年变动奖金案</li> <li>通过 2024 年度员工酬劳分派及个别经理人之员工酬劳案</li> <li>通过经理人之 2025 年个别薪资报酬案</li> <li>通过经理人参与员工持股信托方案</li> <li>通过经理人焦佑钧先生酬金案</li> </ol>
2025 年 5 月 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本公司 2025 年第 1 季合并财务报告案</li> <li>通过增加资本支出预算案</li> <li>通过自集中交易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li> <li>通过 2024 年永续报告书案</li> <li>追认从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li> <li>追认取得金融机构短期综合授信额度并签订相关文件案</li> <li>通过核发特别奖金予会计主管杨金凤女士案</li> </ol>
2025 年 6 月 1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参与认购华新丽华(股)公司 2025 年现金增资发行新股案</li> <li>追认从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li> </ol>
2025 年 8 月 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本公司 2025 年第 2 季合并财务报告案。</li> <li>通过本公司 2025 年上半会计年度拟不分派盈余亦不弥补亏损案。</li> <li>通过增加资本支出预算案。</li> <li>通过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竞业禁止限制案。</li> <li>通过解除本公司经理人之竞业禁止限制案。</li> <li>追认从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li> <li>为本公司取得金融机构短期综合授信额度/衍生性金融商品额度并签订相关文件案。</li> <li>通过修正本公司「经理人薪资报酬与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案。</li> <li>通过本公司副总经理蔡金峯先生退休案。</li> <li>通过本公司经理人之个别薪资报酬案。</li> <li>通过本公司经理人焦佑钧先生参与员工持股信托方案。</li> </ol>
2025 年 10 月 2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增加资本支出预算案。</li> <li>追认从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li> </ol>
2025 年 11 月 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本公司 2025 年第 3 季合并财务报告案。</li> <li>通过增加对开鸿能源(股)公司之承诺出资额度案。</li> <li>通过修正本公司会计制度案。</li> <li>通过本公司更换委任会计师案。</li> <li>通过拟定本公司 2026 年度稽核计划案。</li> <li>同意本公司签证事务所(即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施锦川会计师复核本公司 2025 年度决算书表之非确信服务案。</li> <li>通过为本公司从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追认案。</li> <li>通过为本公司取得金融机构短期综合授信额度/衍生性金融商品额度并签订相关文件案。</li> <li>通过续委任白培霖先生为本公司顾问，并仍担任本公司研发主管案。</li> </ol>

	<p>10.通过发放退职金予前策略长 John Park 先生案。 11.通过订定本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酬劳提拨比率案。 12.通过订定本公司 2025 年度员工酬劳提拨比率及发放方式案。</p>
2025 年 12 月 19 日	<p>1.通过变更资本支出项目并追加资本支出预算案。 2.通过向金融机构申请 5 年期中期授信额度案。 3.通过修正本公司服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案。 4.通过为本公司从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追认案。</p>